

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4日，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里岭园区伟业路9-5号建设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产60000吨隔热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造粒搅拌车间、破碎车间等）；辅助工程（办公楼、配电室等）；仓储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区等）；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5月22日，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获取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24〕1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4.75万元，占总投资的5.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一期），

年产 30000 吨改性尼龙颗粒（生产隔热条的中间产物）。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7-9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923MAD156PE9E001Q)。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废气、混料废气和熔融挤出废气等。。实际初次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次破碎废气经过集气罩+滤网收集后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经气旋塔+高压静电+干湿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混料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气旋塔+干湿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3）。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氨、恶臭气体等，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阻隔后加强通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与沉淀后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无车间清洗废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设备噪声。已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过滤棉、除尘灰、废催化剂、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吸收液、废活性炭等。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过滤棉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场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吸收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限值要求，单位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恶臭特征因子）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

外排废水满足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里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中较严值，排入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里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建议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厂区固废收集暂存。

2、加强生产管理和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熊甘霖 饶志 王菲菲
2025年9月14日
戴德强 何江波

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条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9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纪任文	江西省卓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350426198303306034	15980888806
熊时强	江西商地地质局	高工	362204197909071030	15979108779
熊云燕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202198202033030	15970517972
王菲菲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02198909235525	13237916510
戴纯华	IAAT环境	顾问	3601011980082932	1381865721

